

衛生福利部施政計畫評核要點

96年8月14日修訂

102年8月19日修訂

109年10月23日修訂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使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有所依循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行政院管制計畫及本部管制計畫，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得參照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管制計畫及本部管制計畫評核作業程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年終評核，另聘外部專家學者為評核委員辦理評核作業。
 - （二）考核方式，除書面審查外，得採審查會議或重點實地查證方式進行。
 - （三）評核指標、評核資料格式及計畫評核結果之成績列等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行政院管制計畫各項成績評定後，其獎懲標準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成績列優者，業務主管嘉獎二次，主辦人記功一次。
 - （二）成績列甲者，業務主管嘉獎一次，主辦人嘉獎二次。
 - （三）成績列乙者，業務主管及主辦人不予獎懲。
 - （四）成績列丙者，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各申誡一次。本部管制計畫各項成績評定後，其獎懲標準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成績列優者，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各嘉獎二次。
 - （二）成績列甲者，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各嘉獎一次。
 - （三）成績列乙者，業務主管及主辦人不予獎懲。
 - （四）成績列丙者，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各申誡一次。前二項施政計畫之研考人員，應依整體評核成績及上列

- 之獎懲標準酌予獎懲。
- 五、施政計畫主辦單位應依考核結果，自行函知計畫協辦機關，以作為獎懲之依據。
- 六、施政計畫在同一年度內已實施專案考核並予獎懲者，不再辦理獎懲。